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壹、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旨在說明本市疑似或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後之核定事項，並說明各項目之內涵、適用對象及注意事項等，分別為：
 - (一) 特殊教育資格
 - (二) 教育安置—安置學校
 - (三) 教育安置班別及特殊教育方式
 - (四) 相關服務
- 二、本原則依據各項現行法規訂定，如有修正悉依各項規定事項。
- 三、具資賦優異資格者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適用本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貳、處理項目（一）：特殊教育資格

處理內容	說明及注意事項
<p>一、符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資格（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資格）：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腦性麻痺發展遲緩（限未滿六足歲） 多重障礙（需註記多重類別） 其他障礙（需註記障礙說明） 學習障礙（需註記困難說明） 自閉症（如有明顯認知能力問題，則註記智能障礙）</p> <p>二、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p> <p>三、非特教生： 指不符合「任一類別」的身心障礙。</p>	<p>一、左列各類身心障礙資格核定依據《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p> <p>二、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核定： (一) 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核發資格一致，核給身心障礙資格。 例：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或智能障礙手冊者，確認其心智功能及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智能障礙鑑定基準一致，得核定「智能障礙」。 (二) 經評估後，學生障礙情形與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核發資格不一致，但確有明顯障礙，則依該生障礙情形參考各類鑑定基準核給特殊教育資格。 例：領有第八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顏面傷殘手冊且影響構音，得核定「語言障礙」。 (三) 雖領有證明或手冊，但經評估並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適應，且不符合各類鑑定基準者，不核給特殊教育資格。 例：領有第四、五、六類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器障、肢障身心障礙手冊，但未達身體病弱或肢體障礙鑑定基準，則不核給身心障礙資格。</p> <p>三、可能為身心障礙，需特殊教育服務先行介入，並持續收集資料後方能確認者，視其能力表現參酌鑑定基準核給「疑似○○障礙」，疑似○○障礙應在一年內確定資格為原則。</p> <p>四、各身心障礙資格建議檢具之醫療診斷期限內不同，請參照《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說明。</p> <p>五、無醫療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可建議或安排就醫取得上述證明文件以利資格確認。</p> <p>六、多重障礙加註其他障礙類別或單一類別改申請為多重障礙者，依檢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證明對照新增類別鑑定基準核定。</p>

參、處理項目（二）：教育安置—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學校

就讀學校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無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者，不決議安置學校，逕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就學。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 (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以安置於學區學校為原則。	1. 應依據戶籍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一覽表(以下簡稱學區表)，確認應就讀之學區學校並主動告知學籍管理相關規定。 2. 每年3月底可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下學年度之學區表。 3. 額滿學校須依額滿學校之入學規定辦理。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 (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 (一) 學區學校無適合安置的特殊教育班別或該班級額滿。 (二) 經本府社會處或教育處核定保護個案/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1. 各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參照該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 2. 設班概況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www.sec.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選擇相關條件(縣市、班別、學校…)即可進行查詢。 3. 如擬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但學區學校內無此班型或該班級額滿，則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戶籍所在行政區內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僅適用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安置)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原安置於一般學校，經提供各種特教資源及相關支持服務後，仍出現嚴重適應困難者。	經本市鑑輔會建議改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者，由本府轉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但仍依其當學年度實際缺額數及安置原則核定為準。
備註	本市市立高中在學學生安置學校均為其原就讀原校。	

肆、處理項目（三）：教育安置班別及特殊教育方式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無	無	不符身心障礙資格者，不決議特教方式。	
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	暫緩入學 (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	(一) 具身心障礙資格，且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者： 1. 屆齡就讀國民小學。 2. 家長能於暫緩入學時間，提出具體之教育及復健計畫。 (二) 如核定暫緩入學通過者，需於暫緩期間接受追蹤輔導，隔年仍應於入學前提報鑑定重新評估。	1. 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應於各學年度入學前規定之鑑定安置工作申請，每次核定同意以1年為限(併入國教階段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2. 具下列情形之一，並可預期學生進入國小後將無法適應學校生活，可主動與家長討論，評估是否需暫緩入學： (1) 因障礙發現較晚、社經或文化等因素，以致學前教育經驗或早期療育介入不足。 (2) 曾因醫療需求且醫囑詳述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以致學前教育經驗不足。 3. 具下列情形，不同意暫緩入學： (1) 家長未來一年無法提供積極教育介入。 (2) 學生在家可能危及其人身安全或損及兒童權益。 4. 家長所提計畫內容需詳述學生欲接受之教育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點及醫療復健方式、頻率與執行者。 5. 申請暫緩入學者，須經學校通報、心評人員家訪，並應向家長說明入學及暫緩入學之教育服務差異。經評估確認暫緩入學有助其適應者，同意暫緩入學且建議優先安置公立幼兒園。 6. 家長亦可自行選擇公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就讀。惟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時，需視欲就讀幼兒園缺額情形而定，無優先入園資格且不保障能入公立幼兒園就讀。 7. 心評人員依個案能力現況和需求與家長討論，如未通過暫緩申請時，當學年度入學之教育安置，並於個案鑑定資料中說明。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延長修業年限 (高中職階段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辦理)	具身心障礙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重大疾病於一學期內住院治療或連續復健達3個月以上，且此期間未接受適當之教育。 2. 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上課，致受教時數不足。 3. 經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適應者。	1. 不得單以學習嚴重落後同儕為由，同意延長修業年限。 2. 申請時應備妥家長申請書、個案會議記錄及請假紀錄(左列1、2必附)，俾利審查個案實際出缺席情形，並請檢附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具體詳細之教育計畫，參考格式如「基隆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3. 提出申請者，不限教育階段或就讀年級，每次核定同意延長1年，且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含暫緩入學)合計延長年限不超過2年。 4. 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以提出延長申請時之教育年段為限。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且因其障礙情形以致學習及生活適應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學生如不需接受資源班抽離或外加課程，仍應以安置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為原則，由資源班教師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普通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	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且校內無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可提供特教服務者。	未設置資源班學校之學生，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結合校內師資提供特教服務。原則上不因校內無資源班而安置非學區學校。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聽障巡迴輔導	具聽覺障礙、疑似聽覺障礙或伴隨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核定後由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視障巡迴輔導	具視覺障礙、疑似視覺障礙或伴隨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核定後由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情緒行為巡迴輔導(含自閉症巡迴)	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且長期有嚴重情緒或行為問題，經校內介入輔導仍無法改善其問題者。	1. 學校需檢附校內輔導處個別輔導或特教介入情形之紀錄，並詳列具體需求。 2.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提出申請。
普通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具身心障礙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因身體病弱申請在家教育者，需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教學醫院等級以上醫院醫療診

班別	特教方式	條件/原則	說明及注意事項
班	(學前及高中階段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治療、易被感染等因素，以致到校就讀將嚴重損及健康或危及生命者。 2. 因生理機能嚴重障礙，雖經相關服務與協助（如輔具、交通服務、助理人員等）介入後就學仍有困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斷證明書及三個月內病歷摘要表、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需詳述病名及不適合到校之原因。 2. 因生理機能嚴重障礙欲申請在家教育者，需檢附「在家教育學生現況訪談紀錄表」，評估報告需說明學生生理狀況及無法到校原因；如為已經鑑定之學生，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會議紀錄載明學校因應學生已提供或預計提供之措施與服務。 3. 每次核定在家教育至多以2年為原則，學校需依鑑定安置會議決議重新提報時間提報鑑定。 4. 核定後由教育處安排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 5. 學生健康狀況改善可穩定返校上課時，應立即中止在家教育，並提報改安置。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具身心障礙資格，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階段鑑定時，國小原安置普通班申請入國中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需具體說明普通班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事實，以及曾提供之支援措施。 2. 一般校內原安置普通班個案（含學前）申請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依重新鑑定安置輔導流程處理。 3. 學校應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儘量安排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課程。 4. 學前入小一新生若未曾就讀普通班，應優先評估安置普通班之可行性，使其能與一般同儕學習。 5. 未經鑑輔會核定，不得逕行安置學生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6. 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依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規定辦理。

伍、處理項目（四）：相關服務

類別	處理項目及服務內容說明		核定該項服務原則及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評量調整	特殊考場 (人數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單獨或人數較少的考試場地。 2. 適用應試過程易受干擾或干擾他人者，或因疾病接受治療、抵抗力弱而容易受到感染者。例如有嚴重注意力困難影響應試、經常出現干擾他人之行為、或因疾病造成抵抗力弱需調整試場人數以免感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心障礙資格，且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2. 「說明題意」、「降低試題難度」，不屬本項目所稱之調整範圍。 3. 考試服務以升學考試試務單位所提供之項目為原則。 4. 欲申請左列各項服務，須檢
	特殊考場 (環境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生需求安排適當應試場所或試場內調整，其提供方式如下： (1)安排適當應試場所可提供之項目包含安排一樓試場、靠近健康中心或(無障礙)廁所、提供電梯、斜坡道或樓梯扶手等。 	

類別	處理項目及服務內容說明		核定該項服務原則及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2)試場內調整可提供之項目包含安排在光線充足或特殊燈光的位置、使用器材需要大空間擺置等。 2. 適用低視能、視野缺損、下肢障礙、身體病弱學生。	附相關證明與具體說明。
	特殊考場 (提供設備)	1. 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設備或同意學生自備。 2. 適用需使用輔具會特殊設備應考者。例如使用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助聽器、FM調頻系統、特殊桌椅、空調設備等。	
	放大試卷或 點字試卷	1. 放大試卷之字體或將試卷內容轉成點字形式。 2. 適用試卷形式改變有利閱讀或作答者。例如因弱視、全盲導致無法閱讀一般試卷。	
	誦讀題目	1. 將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撥放設備。 2. 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例如視障、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	
	代謄答案	1. 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 2. 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例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	
	口頭回答	1. 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 2. 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例如全盲、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	
	電腦作答	1. 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 2. 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例如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盲用電腦或 點字機	1. 使用盲用電腦或點字機作答。 2. 適用視障學生，且會使用盲用電腦或打字機者。	
	延長時間	1.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2. 適用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例如手部功能受限、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運思速度緩慢，給予較多時間提升作答品質。	
	英聽調整	1. 依學生需求提供英聽測驗免試、免採計英聽成績、安排應試者接近音源座位、自備「人工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或「助聽器」應試，實際提供項目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2. 適用聽覺障礙學生。	
	其他 (需說明)	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案作答；視覺障礙學生須盲用算盤輔助計算。	

類別	處理項目及服務內容說明		核定該項服務原則及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相關專業服務評估	物理服務	處理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資格，已接受學校或醫療院所相關專業服務，得參酌相關專業服務紀錄或醫療診斷，核定各類專業服務評估；未曾接受相關專業服務者，應依各相關專業治療轉介表，申請各類專業服務。 2. 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時，需先了解學生是否曾接受過該項服務；如曾接受，應確認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提出申請。
	職能服務	處理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服務	處理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服務	透過校內輔導轉介流程，轉介心理師，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安排一樓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身心障礙資格且有本項需求。 2. 如不確定其適合項目，可請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 3. 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靠近健康中心	
		低噪音教室	
	教室內環境調整	特殊桌椅	
		安排適當座位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教室周遭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2. 適用有動作或行動困難或有特殊考量者。例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排泄器官功能不佳、身體病弱導致行動時間不宜過長者。 		

類別	處理項目及服務內容說明		核定該項服務原則及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教育輔助器材	障礙設施	1.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 2. 適用行動不便或有特殊考量者。例如視覺障礙、下肢障礙、行動困難或需以輪椅代步、身體病弱導致行動時間不宜過長。	
	適性教材	1. 提供大字體、點字教科書或有聲書。 2. 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3. 有聲書適用識字、閱讀理解困難或閱讀印刷文字困難類型之特殊需求學生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	1. 申請大字書： 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同意核予大字用書或校內評估確有大字書需求者。 2. 申請點字書： 經本市鑑輔會議決之視覺障礙確認生且使用點字閱讀者。 3. 申請有聲書： (1) 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同意核予有聲書或校內評估確有需求者。 (2) 有聲書為教育部每年委託大專院校錄製，版本及提供時間需依教育部及製作單位作業情形而定。 4. 一般教科書、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僅能擇一提供為原則。
	輔具	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1. 需具身心障礙資格並可針對學生在校學習所需之各項輔助器材提出輔具評估建議，不在會議中議決輔具名稱。 2. 通過核定後，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提出申請。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送 提供學校身心障礙交通車接送。	1. 具身心障礙資格。 2. 經診斷或教育訓練後，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需有專人協助者。 3. 會議中只議決是否提供交通服務，但不議決交通服務方式。
交通服務	交通費補助 未搭乘交通車，由家長自行接送。		

類別	處理項目及服務內容說明		核定該項服務原則及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助理人員協助	移動與轉換、生活自理、嚴重情緒行為處理	由校內編制教師助理員或教育處核定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其就學及生活所需之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心障礙資格安置普通班，且經環境調整、同儕協助及提供輔具後仍需他人協助其移動與轉換、生活自理或嚴重情緒行為處理者優先。 2. 通過核定後仍須由學校提出申請。 3. 身體病弱、肢體障礙學生需檢附專業人員服務評估報告；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需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其他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 1 人，可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心障礙資格安置普通班者。 2. 心評人員依據《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之酌減條件評估，經本市鑑輔決議同意酌減人數。 3. 通過核定後，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就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情形審議該年段或該班級編班及酌減人數。 4. 依上述規定酌減人數致需增加班級數時，應專函報請本府核定。
	校內輔導系統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校內輔導轉介流程，整合相關輔導人員輔導、親職教育等所需資源，或轉介專業人員輔導。 2. 適用在校適應困難學生。 	通過核定後，請學校依照校內輔導轉介分工與流程，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整合各項輔導資源，轉介校內輔導措施。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者。	有其他特殊需求者需註明需求項目。